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股份代號：1460)

審計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16年10月3日更新)

1. 成員

- 1.1 委員會應只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最少三名。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委任。
- 1.3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行不時的前合夥人自其不再(a)為該行合夥人或(b)於該行有任何財務權益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一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2. 目標

2.1 委員會負責：

- (i) 確保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及董事作出財務申報時已根據法律規定的謹慎、勤勉盡責及技能行事。
- (ii) 確保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
- (iii)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及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

* 僅供識別

2.2 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3. 秘書

除委員會另行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擔任。如無公司秘書，則委員會成員或其代名人將擔任秘書。

4. 會議

4.1 委員會會議次數每年應不少於4次。委員會主席如認為必要，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外聘核數師可在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4.2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4.3 委員會會議程序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條文規管。

4.4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否則須有至少七(7)天事先通知，方能召開會議。

4.5 委員會成員在任何時候均須獲通知及獲邀請出席委員會所有會議，並可出席所有委員會會議。

4.6 委員會成員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士能聽清其他出席者講話，所有據此規定參與會議者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4.7 本公司財務總監(如有)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均須出席委員會會議。此外，委員會應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並可邀請任何合適人士出席有關會議。

5. 委員會決議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猶如該決議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該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委員會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會對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規定構成任何影響。

6. 職責

委員會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作出識別並提出建議；
- (d)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內所載有關重大財務匯報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主要判斷的範圍；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

- (g)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公司管理層商討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該商討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i)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本公司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陳述，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k) 如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和監督其成效；
- (l)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第C.3.3條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其他

- (q) 按董事會授予委員會處理其他任何事情，以履行其權力及職能；
- (r) 遵守不時由董事會指定、公司章程載列或法律施加之任何要求、指示及法規；
- (s)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作出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 (t)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7. 授權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本職權範圍內所述的活動和所有僱員須按委員會的要求與之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參與。
- 7.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注意到而又足夠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需要董事會關注的重要可疑的詐騙和不正規事宜、內部控制不足或懷疑違反法例、規則和規例事宜。
- 7.3 如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將安排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述委員會的觀點，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7.4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8. 責任

- 8.1 委員會是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就彼等對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控制、外部及內部審計的責任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的主要溝通途徑。
- 8.2 委員會應透過信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內部和外部審計的充分性，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檢討及督導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9. 報告程序

- 9.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任何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如因監管要求而受到的披露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9.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管。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提出意見及留存記錄。一旦簽署會議記錄，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人員傳閱。
- 9.3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所舉行的委員會會議的全部記錄及該財政年度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個別出席成員的姓名記錄。
- 9.4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副本須於董事會會議中向董事提供。
- 9.5 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委員會的主席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會的成員（或其正式任命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在委員會活動中及其責任內回答股東提問。

10. 修訂職權範圍

- 10.1 本職權範圍應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並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